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研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建研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3,839.6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4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建研院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建研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建研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8,470.13	12,000.0000
2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14,003.50	7,000.0000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5,998.43	2,037.9576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194.50	1,894.5000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487.75	2,059.9198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000.0000
合计		46,154.31	25,992.3774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438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5,589.7967 万元,本次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2,000.0000	-	-
2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7,000.0000	5,589.7967	5,589.7967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37.9576	-	-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94.5000	-	-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59.9198	-	-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	-
合计		25,992.3774	5,589.7967	5,589.7967

四、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建研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建研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建研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建研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韞龙



冯洪锋

